17.1 應主席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向委員簡介政制事務局在2004至05年度的工作重點(附錄V-15)。駐北京辦事處主任(下稱“駐京辦主任”)梁寶榮先生繼而表示，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在2004至05年度的主要工作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作出重點介紹，他歡迎委員提問。

選舉事務的資源

17.2 葉國謙議員詢問2004年立法會選舉使用新票箱的原因，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新選票面積較大，以便印上候選人的照片及徽號／標誌，或派出候選人參選的政黨的名稱及徽號／標誌，因此需要使用新票箱。

17.3 鑒於2004至05年度的選舉開支撥款預算(2億7,200萬元)較2003至04年度的數字(1億3,600萬元)增加一倍，許長青議員要求當局解釋撥款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2004年立法會選舉較2003年區議會選舉需要更多撥款，因為立法會選舉需要資源進行功能組別選舉及安排人手在票站值勤，而屆時票站數目會較區議會選舉多出超過100個。此外，當局預計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會較多，宣傳物品的郵費亦會相應增加。儘管如此，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預算會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相若，即大約2億6,700萬元。

17.4 梁富華議員關注當局建議在2004至05年度刪除選舉事務處33個職位，並詢問刪除有關職位的原因。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04至05年度刪除的33個職位中，只有4個是常設職位，其餘29個職位屬臨時性質，當局開設該等職位的目的是應付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工作。聘用臨時員工處理因進行選舉而出現的額外工作量，是選舉事務處的一貫做法。

台灣事務

17.5 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政制事務局工作綱領中有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絡工作及所需資源的詳情。他詢問當局如何向台灣訪客介紹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制事務局會繼續促進港台兩地的經濟及文化交流。過去數年，政制事務局曾接待來自不同界別，包括政

治、商業、教育及傳媒行業的台灣訪客，並向他們簡介香港的情況。例如台北市副市長曾於去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訪港，藉以汲取香港的經驗。雖然本港與台灣的交流集中於貿易及經濟事宜上，但政府當局會把握機會向台灣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及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此範圍的工作所需資源不多，因此政制事務局能運用現有的資源推行此方面的工作。

17.6　吳亮星議員繼而詢問，當局與台灣的文化交流會否包括選舉事宜的交流。他表示，台灣的選舉經驗可能對香港市民有參考價值。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制事務局會聽取台灣訪客就多項事宜所表達的意見，當中包括選舉經驗。然而，香港的選舉文化與台灣有頗大的分別。透明及廉潔是香港選舉所奉行的兩項重要原則。

17.7　何俊仁議員引述去年一個香港旅行團因出現疑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而滯留台灣的不愉快經歷，他詢問，當局會否在台灣設立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辦事處，以便處理緊急事故。他認為，香港應在促進國家統一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他相信，在台灣設立香港特區辦事處應不會違反"錢七條"。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何議員引述的個案已透過香港特區政府與中華旅行社之間的現有溝通渠道獲得圓滿及迅速的解決。其他緊急事故也是以同樣的方法而得以妥善處理。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在台灣設立辦事處。根據"錢七條"，香港及台灣可進行經濟及文化交流。如有需要，雙方可進行官方層面的接觸。現時，台灣是香港第四大貿易夥伴，而台灣訪客(包括商務旅客)的數目正穩步上升。政府當局會繼續利用現有的渠道，加強兩地的交流。

促進對《基本法》的認識

17.8　鑒於近期對《基本法》的詮釋出現爭議，何俊仁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是否已預留資源，以便加深政府官員對《基本法》的理解。何議員認為，政府官員須正確理解《基本法》，以確保他們在推廣《基本法》的過程中不會誤導公眾，此點十分重要。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一直積極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在2004至05年度，當局會進一步加強3個主要範

圍的推廣工作，包括在推廣活動中加入“一國”的概念；加強國民教育；以及鼓勵民間組織的參與。此方面的經常撥款在2001至02年度及2002至03年度分別為30萬元及35萬元。由於非經常撥款已經用罄，政制事務局於2004至05年度會預留約200萬元，繼續推動此範圍的工作。為促進公眾對《基本法》內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及原則等事項的認識，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政制事務局的支援下，已就此設立網址及製作一齣政府宣傳短片。多個界別已就有關課題表達具建設性的意見。政制事務局會繼續致力加深公眾對《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部分的的認識。

17.9 吳靄儀議員跟進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她亦關注政府當局有否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進行任何深入研究。她認為，除非有關的政府官員對《基本法》有正確的理解，否則不能肩負推廣的工作。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基本法》內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進行深入研究。專責小組剛發表報告，當中綜合了多個界別及專業(包括內地的法律專家)所表達的意見。政制事務局會不時檢討增加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的推廣工作的成效。當局曾於2000及2002年進行調查，以評估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程度，並將於2004至05年度進行另一項調查。有關政府官員對《基本法》的理解，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落實《基本法》方面已累積多年的經驗。設立終審法院及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是成功落實《基本法》的明顯例子。律政司之下亦設有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有關《基本法》的法律事項。

駐京辦的辦公地方及資源

17.10 葉國謙議員詢問駐京辦新辦公地方的位置，駐京辦主任就此表示，新的辦公地方將會位於什剎海附近。至於有關工程的進展，駐京辦主任表示，建築工程預計可於2004年年底完成。由於進行內部裝修及實際搬遷需時，預計新駐京辦將於2005年年初開始運作。

17.11 田北俊議員關注430萬元的財政撥款是否足以應付駐京辦於2004至05年度推行的宣傳活動，他詢問當局預留多少撥款在重慶推行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

稱“《安排》”)為主題的大型宣傳活動。駐京辦主任回應時表示，為宣傳活動預留430萬元預算開支已經足夠。駐京辦打算於2004至05年度推行兩項大型宣傳活動。首個活動將於重慶舉行，預算開支約為210萬至220萬元。駐京辦正就活動的主題及第二項大型宣傳活動的場地與各地方政府進行聯繫。視乎是否尚有經費可供使用，當局可能會舉辦展覽等其他宣傳活動。

17.12　田北俊議員指出，如果每年只舉行兩項宣傳活動，便需要很多年的時間才能完成介紹《安排》所涵蓋的各類貨物及服務。他詢問駐京辦是否有能力及資源舉辦更多宣傳活動，以覆蓋更多內地省市。駐京辦主任回覆時表示，內地多個部門及機構均有推廣《安排》，例如商務部已向31個省的有關官員簡介《安排》。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緊密合作，向商界推廣《安排》。駐京辦在這方面主要擔當統籌及聯絡的角色。一直以來，香港特區的相關部門及政策局也在有需要時向駐京辦提供專業的支援。

17.13　關於田北俊議員提出舉辦更多大型宣傳活動的建議，駐京辦主任表示，一項大型宣傳活動的籌備工作需時約5個月。駐京辦去年曾舉辦3項大型宣傳活動，但資源已不敷應用。此外，由於推行大型宣傳活動的時間安排，須與內地的日程表互相配合，避免與國慶、勞動節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等大型國家活動撞期，因此適合舉辦這些活動的時間十分有限。